



2024 年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精讲班

第二单元 法律主体

【考点 1】法律主体的分类(★★★)

1. 自然人

(1)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

- ①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
- ②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解释】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2) 自然人的住所

自然人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为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视为住所。

2. 法人

(1) 法人制度概述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应当依法成立,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

【注意】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法人的分支机构

- ①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
- ②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3) 法人的合并和分立

- ①法人合并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 ②法人分立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分立后的法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是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法人解散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

- ①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②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
- ③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④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⑤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法人的分类

法人组	营利法人	公司制营利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	------	-------------------------



组织		非公司制营利法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
	非营利法人	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特别法人	机关法人（国家机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生产队）、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农村合作社）、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居委会）

【考题·判断题】法人的分支机构只能以法人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2022 年)

答案：×

解析：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3. 非法人组织

(1) 非法人组织是指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如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

(2) 非法人组织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其出资人或者设立人承担无限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 非法人组织可以确定一人或者数人代表该组织从事民事活动。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法人组织解散：

① 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② 出资人或者设立人决定解散；

③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国家

在国内，国家是国家财产所有权唯一和统一的主体；在国际上，如国家作为主权者是国际公法关系的主体，也可以成为对外贸易关系中的债权人或债务人。

【考题·单选题】下列主体中，属于非营利法人的是（ ）。(2022 年)

A. 农民专业合作社

B. 合伙企业

C. 事业单位

D. 有限责任公司

答案：C

解析：(1) 选项 A：属于特别法人；

(2) 选项 B：属于非法人组织；

(3) 选项 D：属于营利法人。